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 6-35kV 电线
电缆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6-35kV电线电缆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QFAJ7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为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为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为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248C5L4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晋			杨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晋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杨晋
丁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丁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本公司承接了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 6-35kV 电线电缆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环境评价业务，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要求承接相关业务，绝不违规承接任何环评业务。本公司及编制主持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编制环评文件，认真审核引用的各种数据的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加强审核，提高环评质量和效率；我公司确保所有环评资料真实、数据可靠，并为此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承诺编制的环评文件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惩戒。

环评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409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810350000003512610098
File No.

姓名: 杨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26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5月26日
Issued on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杨晋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现参保地： 无锡市宜兴市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3年10月-2024年1月	4			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无锡市宜兴市	
2024年2月-2024年2月	1			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无锡市宜兴市	
2024年3月-2024年3月	1			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无锡市宜兴市	
2024年4月-2024年5月	2			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无锡市宜兴市	
2024年6月-2024年6月	1			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无锡市宜兴市	
2024年7月-2024年10月	4			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无锡市宜兴市	
合计	13	--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 6-35kV 电线电缆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240-89-05-4862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官林镇丰义村西环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43 分 29.677 秒，纬度 31 度 31 分 04.4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3】218 号
总投资（万元）	3605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08（车间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①大气：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②地表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③环境风险：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④生态：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⑤海洋：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⑥地下水：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 审批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的意见 审批意见文号：宜政办发[2019]4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核意见文号：宜环发[2021]7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的项目，本项目为工业项目，符合用地性质要求。</p> <p>规划相符性：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9】4号、2019.1），修编后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面积共计18.47km²（约2.77万亩），由三个分区组成，四至范围和规划面积分别为：丰义分区：东至宜金线以东400m，南至南滕河—镇界，西至孟津河，北至老宜金线，规划面积3.49 km²。官林分区：东至大田路，南至远大路，西至化工园区—西孟津河边界，北至宜金线，规划面积7.63km²。丰义分区：东至丰张线、部分向东延伸至现有企业建成区，南至宜金线，西至韶丰路，北至蒲塘里河—后渎古村，规划面积7.35km²。本项目位于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官林分区，符合园区规划。</p> <p>产业定位：打造以电线电缆、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塑料制品加工、机械制造加工、新能源以及其它产业政策鼓励类和生产性服务业等为补充的产业结构。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产品为6-35kV中压电力电缆，属于电线电缆产业，符合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p> <p>其他审查意见相符性：本项目与《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与审查意见中建设项目相关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825 1374 19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审查意见</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td> <td>本项目为6-35kV电线电缆生产线搬迁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	本项目为6-35kV电线电缆生产线搬迁项目，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	本项目为6-35kV电线电缆生产线搬迁项目，	符合						

	<p>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 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 等后续规划调整、开发，并加快清理规范现有 企业。</p>	<p>属于电线、电缆、光缆 及电工器材制造业中的 C3831电线、电缆制 造，为宜兴市官林镇工 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 单中主导产业，符合园 区产业定位，经对照 “环境准入清单、产业 准入清单”，本项目不 属于禁止引进项目。</p>	
2	<p>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名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 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 感目标的保护，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 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 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 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 至少50m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 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 位于官林镇工业集中 区丰义分区，本项目租 赁力菲宇电缆有限公 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 企业以生产车间四周 为起点设置50m卫生 防护距离，距离内无敏 感点，本项目所在厂区 四周50m范围内无敏 感目标，距离最近的敏 感点为本项目租赁厂 界西南方向105米处的 竹墩塘。</p>	符合
3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 完善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集中 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入区企业废（污水） 全部纳管。加强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 的排查，严禁泄漏或偷排。</p>	<p>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 较少，冷却水循环使 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根据公用事业局出具 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项目地具 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 接入接管至宜兴市建 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 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官 新河。</p>	符合
4	<p>工业集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需进一步完善供 热管网建设进度，供热管网到位的区域，原则 上不得再自建供热设施，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 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 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 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p>	<p>本项目使用少量水、电 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 低。本项目不使用国家 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 能设备。能耗、资源利 用等均达到相关要求；</p>	符合

	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区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严控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的新建、扩建项目，并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均要求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收集、贮存和处置。	符合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辨识与排查,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监督指导入区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重新修编应急预案，厂区内储备一定量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同时做好与园区的应急预案的联动。	符合
7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集中区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园内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指标经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批准。	符合
8	建立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的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产品为 6-35kV 中压电力电缆，经查实，本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第 14 项“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但是本项目已经过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同意并立项，产能是通过合法途径收购的江苏东虹电缆有限公司 6-35kV 电线电缆生产线 1 条；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该项目已经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同意，立项编号为 2312-320240-89-05-486241。</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行业；根据公用事业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宜2024字第138号），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官新河。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经查，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第二十八条中禁止行业；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30.8 公里，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p> <p>4、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二十二条和二十六条相关规定。</p>
---------	---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距离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溇湖重要湿地（水域）直线距离约2.85公里，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距离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溇湖重要湿地（溇湖水域以外的区域）直线距离约2.83公里，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1-2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总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km)	依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溇湖湖体水域	/	26.59	E	2.8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	溇湖除现状水域之外的区域	51.59	SE	2.83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3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处地区臭氧浓度超过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100项重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

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23年,宜兴市11个国考断面中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81.8%。31个省考断面中2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93.5%。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建成后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本项目用水量为198t/a,项目所在地供水设施可满足用水需要;年用电量约10万kw.h,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可满足用电需要。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与环境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打造以电线电缆、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塑料制品加工、机械制造加工、新能源以及其他产业政策鼓励类和生产性服务业等为补充的产业结构。新的规划环评《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查意见文号:宜环发[2021]77号);根据其批复附件一: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导产业	义庄分区以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配套产业主要包括:电工材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塔杆、电缆盘等,下同)和塑料制品加工业为主;官林分区以新能源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以太阳能电池、锂电池为主)、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和机械制造为主;丰义分区以电线电缆、金属制品加工、塑料制品、新能源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所在地为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符合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产业定位。	符合

	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以超导材料、光伏材料为主）为主。		
优先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产业准入约束	1.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淘汰类清单或能耗限额无法满足要求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p>2.限制引入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限制类清单。</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已经过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同意并立项，产能不新增，将原收购的江苏东虹电缆有限公司6-35kV电线电缆生产线1条搬迁至官林镇丰义村所在厂区。</p>	符合
		<p>3.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的项目禁止建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总量在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内平衡。</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范围全部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类项目。</p>	符合
		<p>1.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地块抓紧调整，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50m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租赁力菲宇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以生产车间四</p>	符合

			周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租赁车间所在厂区厂界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COD、氨氮、总磷、总氮、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SO₂、NO₂、烟/粉尘、VOCs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 33.2531t/a、NO_x 94.7167t/a、颗粒物 48.4587t/a、VOCs 91.4997t/a。</p> <p>2.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213万t/a、COD 106.5t/a、NH₃-N 8.52t/a、TN 25.56t/a、TP 1.065t/a。</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厂区内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官新河。</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p>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废水泄漏安全防范。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p>	<p>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公司重新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存储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均要求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置;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四周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内无敏感点。</p>	符合

	<p>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p> <p>5.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企业自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除外)。</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15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4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leq 8\text{m}^3$/万元。</p> <p>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18.4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17.5336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14.6238平方公里。</p> <p>3.水资源总量上限311.2万吨/年。</p> <p>4.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活（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p>	<p>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0.009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约0.226m^3/万元，满足要求。本项目占地约3408平方米，只占园区总量的0.04%；本项目年用水量198t/a，只占园区总量的0.01%；本项目只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6、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对应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在规划工业用地上建设，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四周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内无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敏</p>	符合

			感点为本项目租赁厂界西南方向 105 米处的竹墩塘。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低，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指标经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批准，污染物总量可在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企业后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体系，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资源开效率要求	<p>(1)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2)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p> <p>(3)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p>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相关要求。	符合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区		
1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p>	<p>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p>

		<p>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p>	<p>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p>
3	环境风险管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p>
4	资源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少量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以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p> <p>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对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五)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省、无锡市、宜兴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p>	<p>本项目不涉及码头</p>	<p>符合</p>
<p>(六)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等禁止建设区域</p>	<p>符合</p>
<p>(七)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岸线和河段</p>	<p>符合</p>
<p>(八)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岸线和河段</p>	<p>符合</p>
<p>(九)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p>	<p>符合</p>
<p>(十)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p>
<p>(十一)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水库管理范围及河道管理范围</p>	<p>符合</p>

（十二）禁止在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十三）禁止在距离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明确的相关情况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十五）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十六）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十七）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十八）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十九）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增用地工业项目必须报经市工业项目准入评审办公室论证。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产品为6-35kV 中压电力电缆，所在地为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符合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产业定位。	
（二十）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原则上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确有需要，须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	
（二十一）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固危废处置、贮存项目	
（二十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	符合

	<p>产能项目。</p> <p>(二十三)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二十四)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二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各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项目, 但是本项目已经过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同意并立项, 产能是通过合法途径收购的江苏东虹电缆有限公司6-35kV电线电缆生产线1条; 不属于上述其他相关项目</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十六)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二十七) “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构件(混凝土预制件)、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工)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 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两高”项目、铜加工及新上中(工)频炉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论证, 商品混凝土、PC构件(混凝土预制件)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论证, 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项目由宜兴生态环境局牵头论证</p>	<p>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 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和工艺名录。</p>	<p>符合</p>												
<p>因此,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相关要求。</p>															
<p>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59 1422 486 1500">标准要求</th> <th data-bbox="486 1422 885 1500">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885 1422 1390 1500">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9 1500 486 1612">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 <td data-bbox="486 1500 885 1612"></td> <td data-bbox="885 1500 1390 1612">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59 1612 486 1836">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td> <td data-bbox="486 1612 885 1836">本项目XLPE、PVC粒子采用密封袋装, 水性油墨采用密闭桶装, 暂存于室内原料暂存区。</td> <td data-bbox="885 1612 1390 183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59 1836 486 1977">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td> <td data-bbox="486 1836 885 1977">本项目XLPE、PVC粒子常温下不产生VOCs, 且粒径较大, 投料时无颗粒物产生。</td> <td data-bbox="885 1836 1390 1977">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XLPE、PVC粒子采用密封袋装, 水性油墨采用密闭桶装, 暂存于室内原料暂存区。	符合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	本项目XLPE、PVC粒子常温下不产生VOCs, 且粒径较大, 投料时无颗粒物产生。	符合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XLPE、PVC粒子采用密封袋装, 水性油墨采用密闭桶装, 暂存于室内原料暂存区。	符合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	本项目XLPE、PVC粒子常温下不产生VOCs, 且粒径较大, 投料时无颗粒物产生。	符合													

	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按GB/T16758的规定设置集气罩。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废气采用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符合

9、与VOCs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 VOCs 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90%,VOCs总体去除效率90%。	符合
《江苏省挥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	本项目生产时产生	符合

<p>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p>	<p>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p>	<p>有机废气的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经出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烘干作业。</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1)本项目喷码工序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2)本项目喷码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不易收集，且产生量较小，初始排放速率仅为0.0113kg/h，所以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3)本项目护套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p>	<p>符合</p>
<p>《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p>	<p>《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VOCs含量限值要求≤30%</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MSDS及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0.5%，满足文件要求。</p>	<p>符合</p>

10、与《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1〕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锡大气办〔2021〕11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源头替代具体要求（附件2），推进167家重点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乐群电缆不在实施替代的企业名单内。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以及水性油墨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物料，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以及水性油墨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物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3	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到国家、省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到国家、省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11、与《无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函》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6-35kV电线电缆生产线搬迁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的塑料粒子以及水性油墨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物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原名宜兴市炫伟铜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市开投电缆有限公司，又于 2021 年 11 月变更为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官林镇丰义村西环路 2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生产与销售的企业。</p> <p>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605 万元，将原收购的江苏东虹电缆有限公司的 1 条 6-35kV 电线电缆生产线由官林镇官林社区搬迁至官林镇丰义村；依托企业租赁的无锡市力菲宇电缆有限公司的厂区（占地 18476.5m²）内闲置厂房（单层建筑，占地面积 3408m²），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项目搬迁后，保持年产 6-35kV 中压电力电缆 3000km 的生产能力不变。</p> <p>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建厂至今，进行了“6kV 以下电线电缆的制造项目”的建设，于 2023 年 5 月通过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进行了“架空铝绞线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于 2024 年 3 月通过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6-35kV 电线电缆生产线搬迁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高性能架空铝绞线 12000t，6kV 以下电线电缆 60000km，6-35kV 中压电力电缆 3000km 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土地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p>2、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p> <p>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依托企业租赁的无锡市力菲宇电缆有限公司的厂区（占地 18476.5m²）内闲置厂房（单层建筑，占地面积 3408m²），将原收购的江苏东虹</p>
------	---

电缆有限公司的1条6-35kV电线电缆生产线搬迁至官林镇丰义村，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保持年产6-35kV中压电力电缆3000km的产能不变。

3、项目工程组成表

本项目仅涉及3#生产车间，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本项目建设前	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层，建筑面积5000m ²	/	1层，建筑面积5000m ²	租赁，用于现有在建项目生产6kV以下电线电缆	
	2#生产车间	1层，建筑面积4600m ²	/	1层，建筑面积4600m ²	租赁，用于现有在建项目生产高性能架空铝绞线	
	3#生产车间	1层，建筑面积3408m ²	/	1层，建筑面积3408m ²	租赁，用于本项目生产6-35kV中压电力电缆	
贮运工程	仓库	1层，建筑面积500m ²	/	1层，建筑面积5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3#车间内，用作本项目原料和产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666t/a	198t/a	1864t/a	依托租用车间现有自来水管网，由官林镇自来水部门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120t/a	480t/a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
		雨水	/	/	/	依托现有厂区雨水管网，雨水排口位于厂区东侧，雨水排放至东新河。
		供电	0	10万kw·h/年	10万kw·h/年	由官林镇供电部门供给，依托现有
		冷却水槽	/	10m ³	10m ³	新建，车间内
环保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个，10m ²	/	1个，10m ²	依托现有

工程	危废仓库	1 个, 25m ²	/	1 个, 25m ²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绝缘、护套挤出	1 套,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风量 10000 Nm ³ /h	/	1 套,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风量 10000 Nm ³ /h	现有, 用于处理在建项目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线绝缘、护套挤出废气
		熔化、保温	1 套, 密闭集气管道+三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风量 55000 Nm ³ /h	/	1 套, 密闭集气管道+三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风量 55000 Nm ³ /h	现有, 用于处理在建项目架空铝绞线生产线熔化、保温废气
		轧制	1 套, 集气罩+静电除油烟装置+水喷淋,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风量 4000Nm ³ /h	/	1 套, 集气罩+静电除油烟装置+水喷淋,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风量 4000Nm ³ /h	现有, 用于处理在建项目架空铝绞线生产线轧制废气
		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绝缘挤出、护套挤出	/	1 套,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风量 10000 Nm ³ /h	1 套,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风量 10000 Nm ³ /h	新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厂界噪声达标, 不扰民	
风险	事故池	118m ³	/	118m ³	依托现有	

4、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 时间(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架空铝绞线生	高性能架空铝绞	12000 吨	12000 吨	0	3600

	产线	线				
2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线	6kV 以下电线电缆	60000km	60000km	0	2400
3	6-35kV 电线电缆生产线	6-35kV 中压电力电缆	0	3000km	+3000km	2400

5、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台)	备注
1	挤出机	120	1	新增
2	挤出机	150	1	新增
3	框绞	30 盘	1	新增
4	框绞	54 盘	1	新增
5	管绞	7 盘	1	新增
6	成缆设备	1600 型	1	新增
7	屏蔽机	/	1	新增
8	铠装机	/	1	新增
9	半悬链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	/	1	收购
10	JSXB-120KV/1200KV A 电缆局部放电及耐压试验系统	/	1	新增
11	PSA 制氮机	SFXG295-20	1	新增
12	螺杆式空压机	/	1	新增
13	喷码机	/	1	新增

注：在建项目生产设备均不涉及本项目生产，故本项目不再列出在建项目生产设备。

6、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包装	年消耗量/t			来源及运输方式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成品铜丝	Cu	φ 3-8mm	5000	9000	+4000	外购, 汽运
2	钢带	Fe	带状、袋装	200	2600	+2400	外购, 汽运
3	铜带	Cu	带状、袋装	30	630	+600	外购, 汽运
4	交联聚乙烯粒子	XLPE	粒状、袋装	2000	3500	+500	外购, 汽运
5	聚氯乙烯粒子	PVC	粒状、袋装	3000	6000	+1000	外购, 汽运

6	半导体尼龙带	钙粉、丙烯、石蜡、硬脂酸和抗氧剂	带状、袋装	0	190	+190	外购, 汽运
7	填充带	钙粉、丙烯、石蜡、硬脂酸和抗氧剂	带状、袋装	30	150	+120	外购, 汽运
10	水性油墨	颜料 15~30%,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 水 20~40%, 三乙醇胺 1~2%	液态、桶装	0.5	0.7	+0.2	外购, 汽运

注：塑料粒子不使用回料及再生塑料粒子。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聚氯乙烯粒子 PVC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转变为粘流态；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可燃	无资料
交联聚乙烯 XLPE	XLPE 是由聚乙烯加入交联剂(过氧化物)、抗氧化剂和电压稳定剂等制成。交联聚乙烯比重为 1.2g/cm ³ 。交联聚乙烯是对聚乙烯进行交联，通过聚乙烯分子间的共价键形成一个网状的三维结构，迅速改善了聚乙烯树脂的性能。具有以下优点：不含增塑剂，不会霉变和滋生细菌。耐热性好，常规工作温度可达 95℃，能够经受 110℃环境下 8000 小时的测试。能够任意弯曲，不会脆裂。 XLPE 密度约 0.95g/cm ³ ，沸点 270℃。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可燃	无资料
水性油墨	粘稠性液体，有轻微气味，不可燃、不可爆炸，PH 值 8-9，粘度(常温 25℃，涂 4 杯)：40 秒，细度 < 20um，初干性 < 60 秒，着色力 90-100%	不燃	无资料

7、项目用排水（汽）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 居民住宅”平均用水定额按 150L/人·d 计，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共 1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产生生活污

水 120t/a，生活污水接入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官新河。

(2) 电缆冷却用水

本项目中压电力电缆经过三层共挤工序后，冷却水通过密封交联管隔套冷却；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后电线电缆都需要进入冷却水槽，通过直接接触降温，本项目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以及绝缘挤出、护套挤出工序使用的塑料粒子（聚氯乙烯）中不包含可溶于水的物质且冷却过程温度未达到聚氯乙烯分解温度且聚氯乙烯不溶于水，所以直接接触冷却水不会产生有机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约 2t/h，损耗按循环水量 1%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补充水量 48t/a。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以及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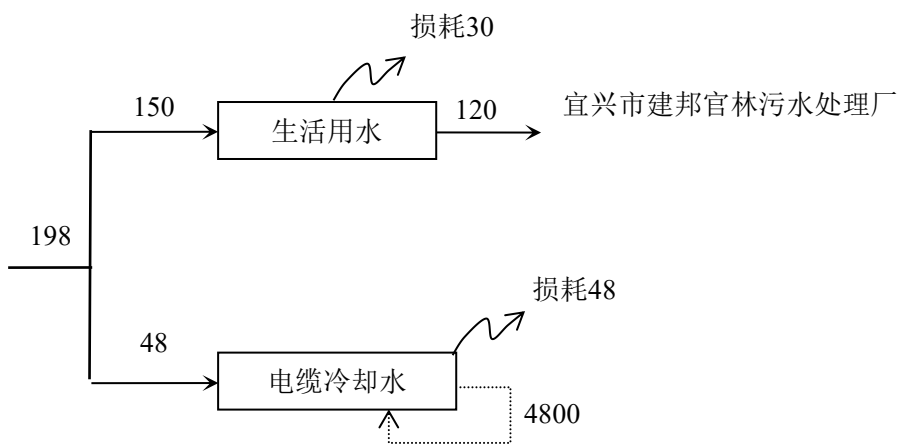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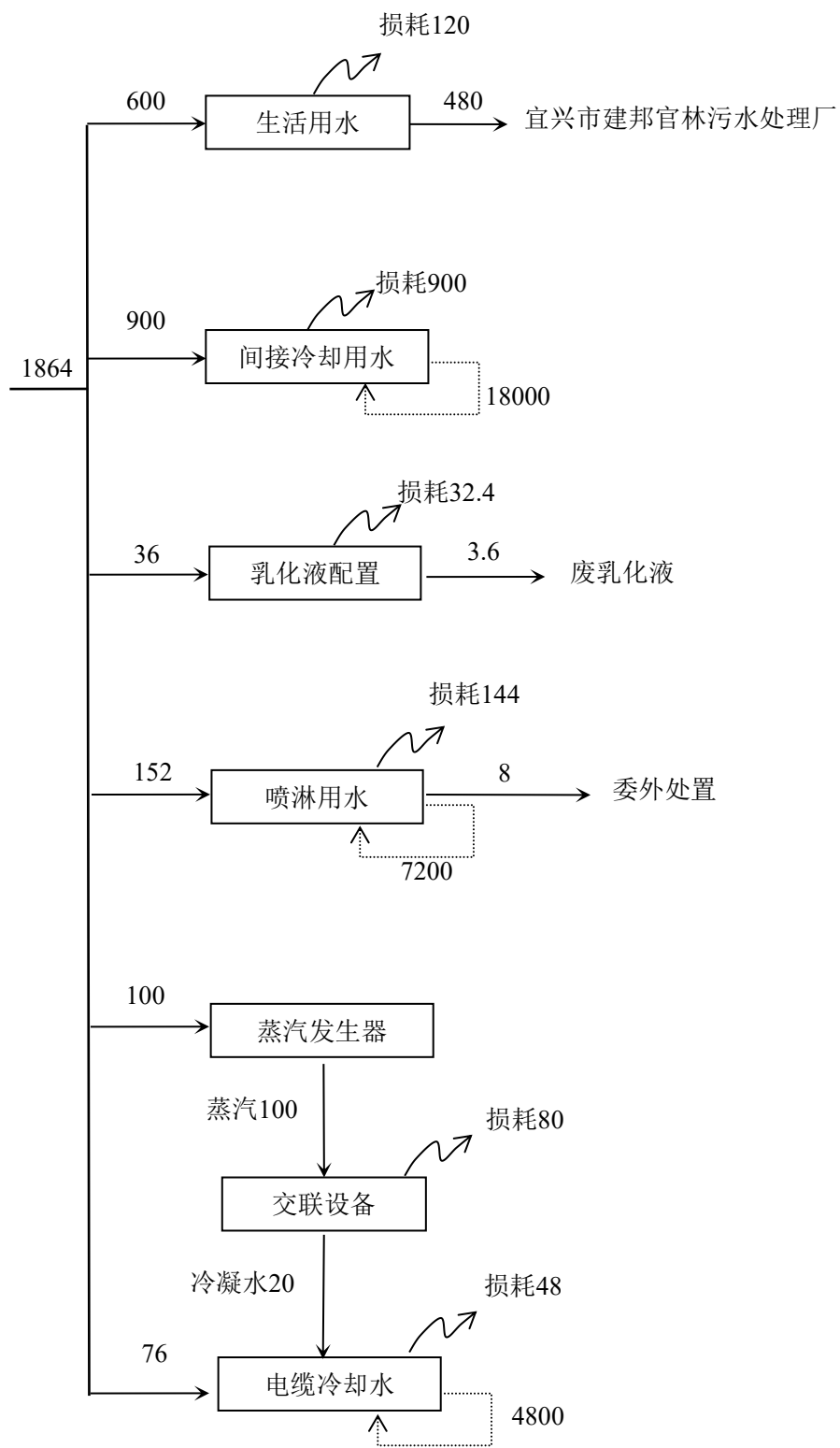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为一班制生产，8小时/班，年实际运行天数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厂劳动定员40人。厂区不设食堂与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占地面积3608平方米。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门外为西环路，厂区内北侧为2#铝绞线生产车间，厂区东侧为企业办公楼，厂区中间为1#低压电缆生产车间；厂区南侧为本项目3#6-35kV电线电缆车间；厂区外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新宝电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四

一、6-35kV 中压电力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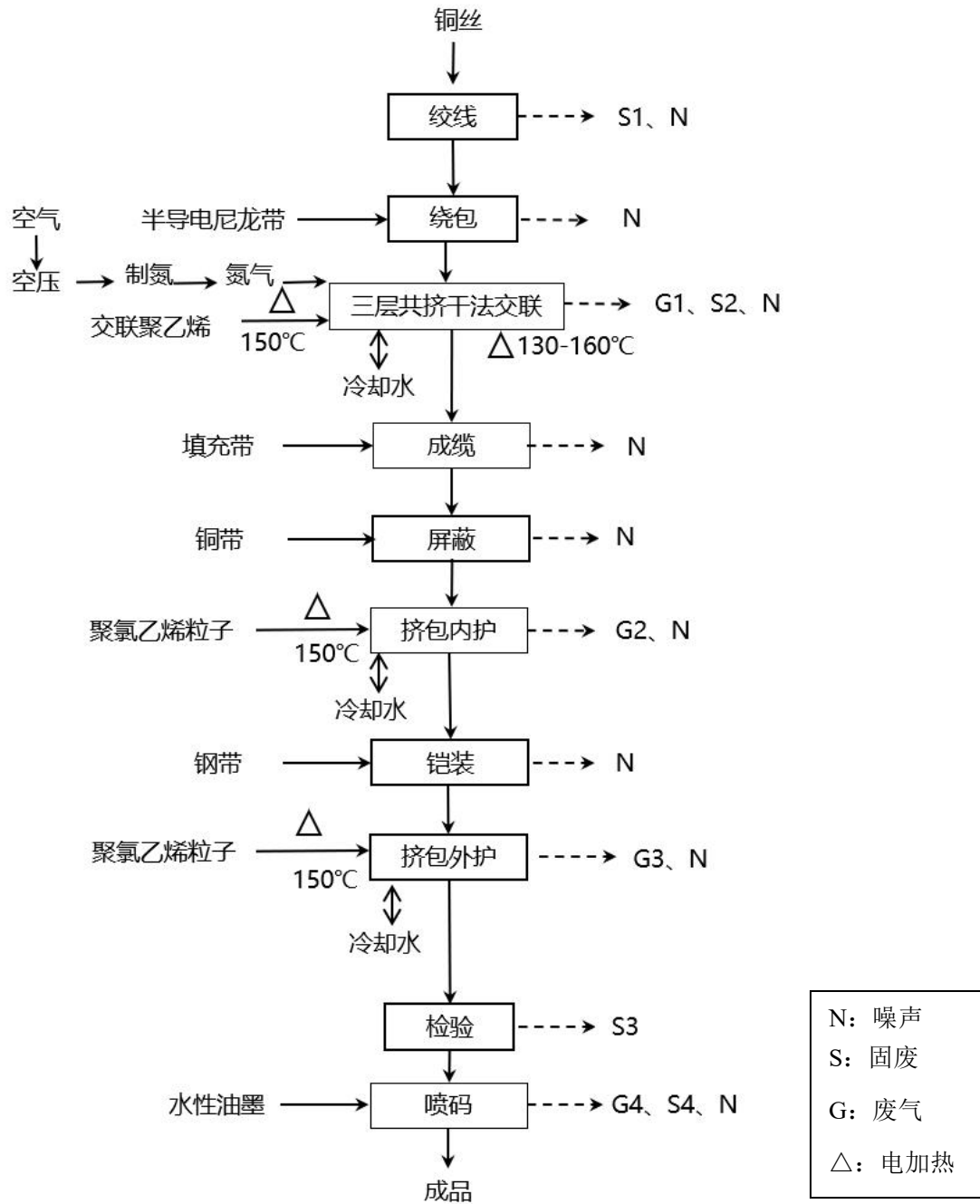


图 2-3 6-35kV 中压电力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绞线：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按一定方向和规则将外购的成品铜丝多根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此工序产生噪声，产生 S1 废铜丝。

2、绕包：使用绕包机在绞合好的线芯上包裹导电尼龙带等电缆绕包带材料，以此提供机械保护、保持结构稳定、提高绝缘层附着力、减少应力集中，最终通过绕包这一工序确保电缆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制造工艺的稳定性，最终提高了电缆的整体质量和耐用性。此工序产生噪声 N。

3、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绕包后通过真空上料系统加入交联聚乙烯粒子将金属丝包裹起来，采用三层共挤技术，将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三层同时挤出（电加热、挤出温度 150℃）；再连续均匀地通过充满高温、高压氮气的密封交联管完成交联过程，交联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30-160℃，传热媒体为氮气（惰性气体）。通过高温、高压而引发的一系列自由基反应，进而使线性分子结构的聚乙烯发生交联形成体型网状分线结构的交联聚乙烯；此过程要充入的氮气由 PSA 制氮机制取，通过压缩空气，以碳分子筛作为吸附剂，运用变压吸附原理，利用碳分子筛对氧和氮的选择性吸附而使氮和氧分离从而制取氮气，属于物理反应，无污染物产生。本工序交联是干法交联，绝缘线芯通过在三层共挤交联反应中会有交联副产物产生，附着在交联管道内壁会形成交联废液，其主要成分为水、枯基醇、 α -甲基-苯乙烯和苯乙酮等有机物质。 α -甲基-苯乙烯具有刺激性臭味。挤出的线缆需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中冷却水通过密封交联管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恶臭）G1，产生干法交联废液 S2，产生噪声 N。

4、成缆：将若干根绝缘线芯按一定规则一定的绞向绞合在一起，组成多芯电缆。成缆过程中按生产需求加入填充带，使电缆内部结构更加紧密和均匀，提高电缆的抗张强度和耐压能力。此工序产生噪声 N。

5、屏蔽：成缆后的电缆通过屏蔽机对电缆外层包裹一层铜带形成屏蔽层。此工序产生噪声 N。

6、挤包内护：为了保护绝缘线芯不被铠装所割伤，需要对绝缘层进行适当的保护，屏蔽后将聚氯乙烯粒子通过真空上料系统进入挤塑机进行挤出，在电缆外侧形成一层塑料内护套，增加电缆的机械强度，提高防腐、防潮等能力。本工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挤出的线缆使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产生噪声 N。

7、铠装：在挤包内护套外加钢带的金属铠装层，以保证电缆在敷设时所受的外部拉力或压力不损伤绝缘线芯。此工序产生噪声 N。

8、挤包外护：聚氯乙烯粒子通过真空上料系统进入挤塑机，在铠装层的外面挤包一层热塑料（聚氯乙烯）保护层，以保证电缆在敷设时所受的外部拉力或压力不损伤绝缘线芯。同时保证铠装层不进水，确保电缆的正常运行。本工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50℃。挤出的线缆使用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3，产生噪声 N。

9、检验：冷却后的电缆经检测设备检测，将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通过工人手工剥线处理后产生废塑料以及废铜丝，此工序产生 S3 废塑料、废铜丝。

10、喷码：使用喷码机在合格品电缆上喷码，喷码使用水性油墨，此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且不需要进行烘干，喷码后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废油墨桶 S4；产生噪声 N。

注：本项目采用成品聚氯乙烯粒子及交联聚乙烯料粒子，不添加色料，不使用再生塑料粒子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设备不进行清洗。冷却过程的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统计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接管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G1	三层共挤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 DA004
	G2	挤包内护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连续	
	G2	挤包外护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连续	
	G4	喷码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固废	S1	绞线	废铜丝	间断	按规范收集处理
	S2	三层共挤干法交联	交联废液	间断	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3	检验	废铜丝、废塑料	间断	按规范收集处理
	S4	喷码	废油墨桶	间断	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5	废气处理，活	废活性炭	间断	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

		性吸附装置			技有限公司
	S6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	间断	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7	来料解包	废包装袋	间断	按规范收集处理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N	噪声	设备噪声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主厂区位于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丰义村西环路2号）。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建厂至今，进行了“6kV以下电线电缆的制造项目”的建设，于2023年5月通过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进行了“架空铝绞线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于2024年3月通过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企业现有职工人数共20人，实行一班制运转，低压电缆生产线每班8小时，铝绞线生产线每班12小时，年生产300天。

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在建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7 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审批、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批复部门及文号	“三同时”环保验收文号及时间	验收部门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时间
一期	《6kV以下电线电缆的制造项目》	2023年5月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3]2033号	/	/	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4.8.7
二期	《架空铝绞线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24年3月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4]2019号	/	/	项目正在建设中	

2、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

表 2-8 在建项目产品及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1#低压电缆生产车间	6kV以下电线电缆	60000km	2400h
2	2#铝绞线生产车间	高性能架空铝绞线	12000吨	3600h

2、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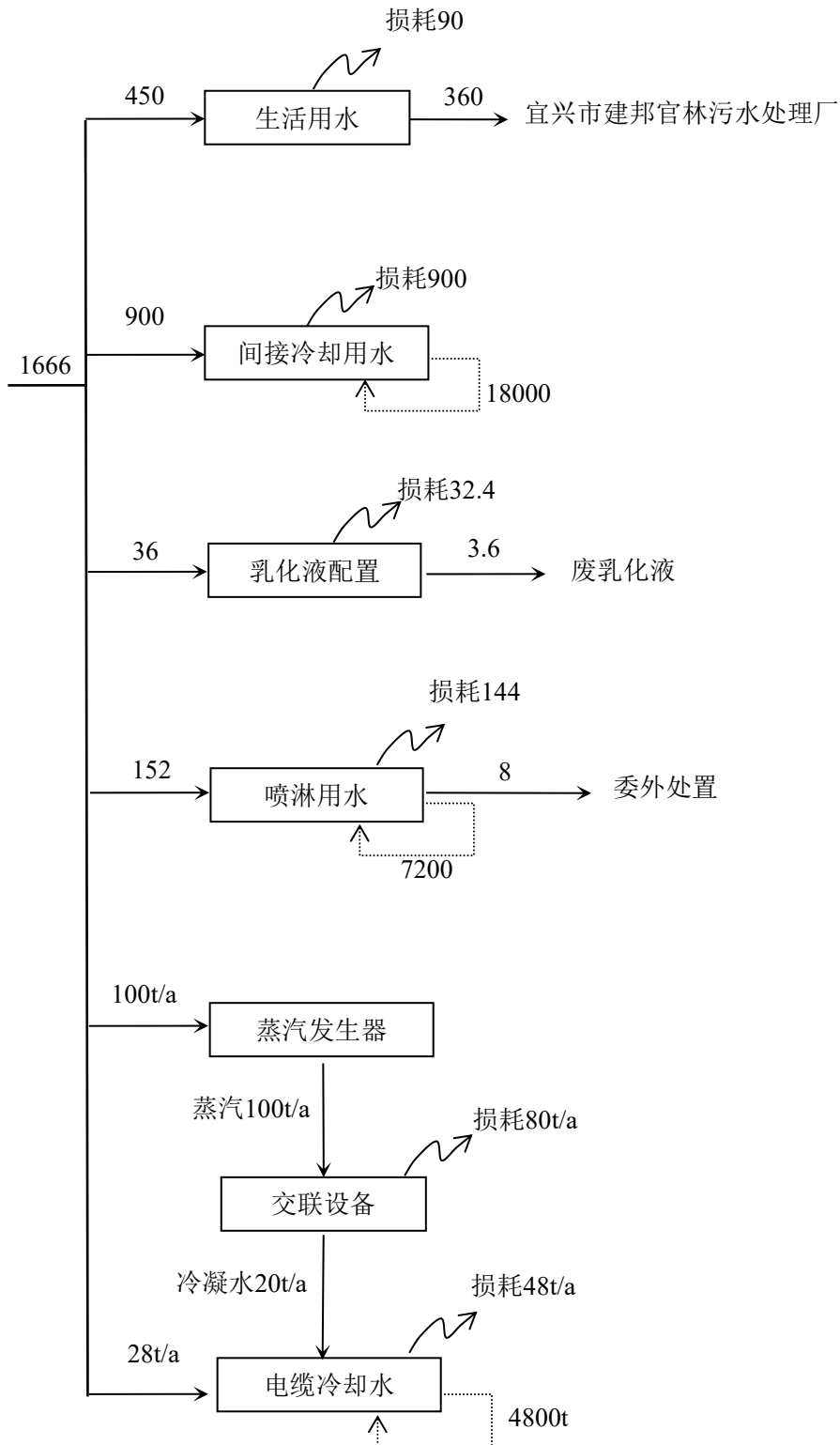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3、在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环评，在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在建项目废气包括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线绝缘挤出、护套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架空铝绞线生产线熔化、保温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三级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架空铝绞线生产线轧制、拉丝工序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静电除油烟装置+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2) 废水

在建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冷却水补充水。

(3) 固废

在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铜丝、废铝丝、废塑料等一般固废，按规范要求处理；会产生铝灰渣、收集尘、含油铝泥、废乳化液、废油、喷淋废水、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油墨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其中含油铝泥、废乳化液、废油、喷淋废水、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油墨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铝灰渣、收集尘等危废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4) 噪声

在建项目拟采取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6、污染物排放情况

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在建项目全厂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6
	氯化氢	0.0405
	氯乙烯	0.0073
	颗粒物	0.11
	氮氧化物	0.7125
	二氧化硫	0.076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5
	氯化氢	0.0045
	氯乙烯	0.0081
	颗粒物	0.57
	氮氧化物	0.0375
	二氧化硫	0.004
废水	废水量	360
	COD	0.18
	SS	0.144
	氨氮	0.0162
	总磷	0.00288
	总氮	0.0252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正在建设中，设备正在购入中，尚未开始排污，暂无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						
	<p>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宜兴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4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28.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3 微克/立方米。</p> <p>2023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0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2.2%。</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100%	达标情况	超标率 100%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
	NO _x	年均值	35	40	88	达标	/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70	达标	/
	PM _{2.5}	年均值	28.3	35	81	达标	/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均值	173(最大值)	160	108	不达标	8	
<p>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p> <p>超标原因分析：臭氧污染的成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机动车排出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是形成臭氧的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p>							

无锡市已制定《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根据达标规划内容，无锡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u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80%。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 2023 年度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3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

（2）市控河流水质

2023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

3、声环境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宜兴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dB(A)。因此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本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2）补充监测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AN23112702，监测时间：2023.11.27），厂区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下表，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11.27	昼间	东	3.1	晴
	夜间	东	3.5	晴

表 3-3 建设项目所在地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	位置	环境功能	2023.11.27		标准值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3 类	59	51	昼间≤65dB (A)	达标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60	53		达标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60	53		达标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61	5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 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宜兴市官林工业集中区规划园区范围内,不新征用地,租赁力菲宇电缆有限公司闲置车间,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储存的物料除水性油墨外均为固体,其中塑料粒子为固态,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水性油墨密闭桶装,厂区地面均做硬化防渗处理,对所在地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周围 500m 范围内)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经度)	Y (纬度)						
空	竹墩塘	119.722	31.552	居住区	人群	(GB30	20/60	西南	105

气 环 境					95-2012)三级标 准		侧	
	蒲塘里	119.722	31.551	居住区		15/45	西南 侧	236
	西张头	119.730	31.552	居住区		20/60	东北 侧	113
	后渎古	119.729	31.552	居住区		30/90	东北 侧	243
	青年农 场	119.721	31.555	居住区		10/30	西北 侧	281

2、声环境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物料，厂区地面均做硬化防渗处理，对所在地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污染途径。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工业集中区内，不新征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前言中明确了不包含聚氯乙烯树脂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交联聚乙烯粒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相关标准，聚氯乙烯粒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相关标准；由于本项目交联聚乙烯粒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聚氯乙烯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于同一个排气筒 DA004 排放，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6 条明确“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执行”。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有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没有，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相关标准；三层共挤干法交联工序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相关标准，由于本项目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且速率极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无对应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氯乙烯	5	15	0.54	0.15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高度 /m	单位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官新河。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因子	pH(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接管要求	6~9	500	400	45	8	7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40	10	3 (5)	0.3	10 (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堆存及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所在地是“双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三本帐”如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三本帐”情况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206	0.4725	0.4252	0.0473	0	0.2533	+0.0473
	氯化氢	0	0.0405	0.000086	0	0.000086	0	0.040586	+0.000086
	氯乙烯	0	0.0073	0.000099	0.000089	0.0000099	0	0.007347	+0.0000099
	颗粒物	0	0.11	0	0	0	0	0.11	0
	氮氧化物	0	0.7125	0	0	0	0	0.7125	0
	二氧化硫	0	0.076	0	0	0	0	0.076	0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235	0.0535	0	0.0535	0	0.2885	+0.0535
	氯化氢	0	0.0045	0.0000095	0	0.0000095	0	0.0045095	+0.0000095
	氯乙烯	0	0.0081	0.000011	0	0.000011	0	0.008111	+0.000011
	颗粒物	0	0.57	0	0	0	0	0.57	0
	氮氧化物	0	0.0375	0	0	0	0	0.0375	0
	二氧化硫	0	0.004	0	0	0	0	0.004	0
废水	废水量	0	360	120	/	120	0	480	+120
	COD	0	0.18	0.06	/	0.06	0	0.24	+0.06
	SS	0	0.144	0.048	/	0.048	0	0.192	+0.048
	氨氮	0	0.0162	0.0054	/	0.0054	0	0.0216	+0.0054
	总磷	0	0.00288	0.00096	/	0.00096	0	0.00384	+0.00096
	总氮	0	0.0252	0.0084	/	0.0084	0	0.0336	+0.0084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无锡市乐群电缆有限公司将原收购的江苏东虹电缆有限公司的1条6-35kV电线电缆生产线由官林镇官林社区搬迁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的厂区内3#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3408m²），不新增建筑面积，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仅为简单的设备安装。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1）施工扬尘</p> <p>本项目主要在室内进行配套装修安装，为防止施工中粉尘污染，可采取如下措施：a.加强管理，如建设材料的装载、堆放堆存应在指定地点，不要散堆；b.洒水压尘，保持场地湿润。</p> <p>（2）施工废水</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施工期噪声</p> <p>施工期噪声防治可采取如下对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影响最小的地点；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等。禁止夜间施工，如却需要夜间连续施工。需向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p> <p>（4）施工期固废</p> <p>本项目平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每日多次清扫，要进行分类堆放，可处理的处理，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其他可以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避免造成“脏、乱、差”现象。</p>
---------------------------	---

一、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三层共挤废气 G1、挤包内护废气 G2、挤包外护废气 G3 以及喷码废气 G4。

1、废气源强核算简述：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喷码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产生有机废气的主要原辅材料为交联聚乙烯粒子、聚氯乙烯粒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行业规范，经核对无对应行业的产污系数，故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

（1）废气产生情况：

a.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废气

①三层共挤

本项目在三层共挤工序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三层共挤工序使用交联聚乙烯 500t/a，则三层共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0.175t/a。

②挤包内护、挤包外护

本项目在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本项目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使用聚氯乙烯料 1000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则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0.35t/a。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9（4）：587-589）中对聚氯乙烯在不同温度的加工条件下，所释放于工作场所空气中的毒害物质的种类、数量的研究，产物系数如下表。

表 4-1 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浓度和产污系数表（mg/m³、mg/g）

污染物	温度（度）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浓度	氯乙烯	11.57	14.12	18.23	22.84	27.56	30.68
	氯化氢	9.48	11.87	16.83	19.46	22.53	25.62
产污系数	氯乙烯	0.0001157	0.0001412	0.0001823	0.0002284	0.0002756	0.0003068
	氯化氢	0.0000948	0.0001187	0.0001683	0.0001946	0.0002253	0.0002562

本项目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加热温度为 150℃，经计算，本项目产生氯化氢 0.0948kg/a，氯乙烯 0.1157kg/a。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0.525t/a，氯化氢 0.0948kg/a，氯乙烯 0.1157kg/a。本项目对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的每台挤出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捕集率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 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印字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其组成成分为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水 20~40%，三乙醇胺 1~2%。根据企业提供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水性油墨检测结果（《检测报告（No.SHAEC2118399802）》），水性油墨 VOCs 检出值为 0.5%。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0.2t/a，则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1t/a，速率为 0.00042kg/h。

本项目喷码工序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不进行加热，水性油墨中的水性丙烯酸树脂成分在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不会产生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7.2.1 条明确的“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以及 10.3.2 条明确的“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水性油墨中 VOCs 质量占比<10%，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且本项目水性油墨产生的喷码废气初

始速率 $\leq 2\text{kg/h}$ ，因此本项目喷码废气不作收集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c.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以及废活性炭，其中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加盖密封，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密封袋装，仅有极少数的有机废气挥发，则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中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及手套等，均采用密闭包装，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且均密闭封装于危废仓库内，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

d.异味影响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交联聚乙烯是由聚乙烯加入交联剂、抗氧化剂和电压稳定剂等制成，在绝缘交联过程中产生交联废液，主要成分为水、a-甲基-苯乙烯、枯基醇和苯乙酮。枯基醇不稳定，受热生成 a-甲基-苯乙烯和水。a-甲基-苯乙烯具有异味。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项目交联废液密闭收集，密闭储存，产生异味较少；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 PVC 粒子等在挤出熔融过程除了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外相应地会伴有轻微的异味，该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由于本项目 PVC 粒子用量较少，产生异味亦较少，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故本次环评臭气浓度不定量分析，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0.525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10000	15m 高 DA004 排气筒
	G2、G3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0.000095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	/	/		
		氯乙烯	0.00011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喷码工序	G4	非甲烷总烃	0.001	物料平衡法	/	/	/	/	/	无组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1	三层共挤	非甲烷总烃	19.69	0.2	0.4725	1.97	0.02	0.0473	15	1.0	20	DA004	一般排放口	60	3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3	护、挤包	氯化氢	0.036	0.000036	0.000086	0.036	0.000036	0.000086						10	0.18	达标
4	外护	氯乙烯	0.0041	0.000041	0.000099	0.00041	0.000041	0.000099						5	0.54	达标

注：DA004 排气量为 2400 万 Nm³/a，风量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 2400h。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三层共挤、挤包内护、 挤包外护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525	0.022	0.0525	0.022	3408 (24*142) 生产车间	8
	氯化氢	0.0000095	0.000004	0.0000095	0.000004		
	氯乙烯	0.000011	0.000005	0.000011	0.000005		
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42	0.001	0.00042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具体见表 4-5 至表 4-7。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4	非甲烷总烃	1.97	0.02	0.0473
2		氯化氢	0.036	0.000036	0.000086
3		氯乙烯	0.00041	0.0000041	0.0000099
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73
		氯化氢			0.000086
		氯乙烯			0.0000099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4	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套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4.0	0.0525
2			氯化氢	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0.05	0.0000095
3			氯乙烯	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0.15	0.000011
4	/	喷码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4.0	0.001
合计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535		
		氯化氢			0.0000095		
		氯乙烯			0.000011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1008
2	氯化氢	0.000096
3	氯乙烯	0.000021

(5) 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无对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塑料粒子在挤出熔融时释放的非甲烷总烃，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三层共挤、挤包外护、挤包内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性技术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①污染防治措施

a.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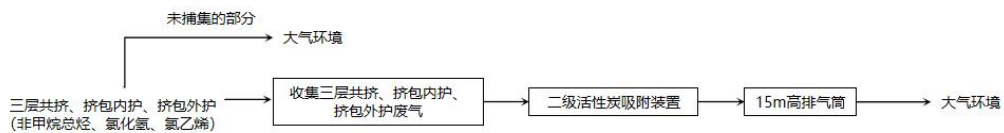


表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b.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内未收集的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还包括：

1) 本项目原辅材料 XLPE、PVC 粒子常温下性质稳定，不产生 VOCs，采用密封袋装，水性油墨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室内原料暂存区；

2) 本项目生产时,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施;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捕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废气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3)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生产设备按 GB/T16758 的规定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持密闭。

②捕集效果分析

企业在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段每台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环形集气罩,挤出机共 3 台,共设置集气罩 3 个,集气罩的设计尺寸为 0.6m×0.6m,确保能将两个工段的挤出机出口罩住,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有效收集,确保非甲烷总烃捕集率可达 90%,两个工段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的设计尺寸为 1m×1m,设置在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段挤出机出口上方,设计风量依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 P494 “ $Q=k \cdot L \cdot H \cdot V_x$ ”公式计算,

式中: Q ——设计风量, m^3/s ;

k ——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L ——罩口敞开面的周长,本项目罩口敞开面的周长为 2.4m;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约为罩口长边尺寸的 0.4 倍,即为 0.24m;

V_x ——敞口断面处流速,在 0.25~2.5m/s 之间选取,取 1。

经计算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工序的单个集气罩设计理论风量约为 2903 m^3/h ,共设置 3 个集气罩,则总体设计理论风量约为 8709 m^3/h ,实际设计排气筒 DA004 风机风量为 10000 m^3/h 。本项目在三层共挤机组及挤塑机出口

处采用局部密闭集气罩，同时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按照以下要求设计：在不妨碍工艺操作的前提下，在集气罩四周设施软帘，将产污口全部包围；科学合理设置集气罩扩张角，且集气罩尺寸大于罩口断面下污染源的尺寸，为提高集气罩的控制效果，吸入速度应大于等于 0.5m/s；在采取以上设计后，可确保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

③处理效率分析

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A.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技术。

根据范李科，刘旭，卢冬梅《颗粒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吸附研究》（范李科山东化工，2016（15期））可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收率可达 90% 以上。

根据《江苏寅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缆保护管及一二次融合户外真空断路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电力电缆保护管生产过程中对塑料粒子进行熔融产生挤出废气，与本项目热熔挤出废气类型一致，且同样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48.4mg/m³，进口速率为 0.186kg/h，出口浓度为 3.92mg/m³，出口速率为 0.015kg/h，根据进出口速率计算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1.94%。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验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提供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JHJ/EE20230924，该企业使用类似的活性炭处置设备处理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 6.79×10⁻²kg/h、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 6.68×10⁻³kg/h，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90.2%。

综上本项目取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合理。

B.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000m³/h; 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二级, 其规格参数、活性炭安装方式、安装量等均一致, 单级活性炭吸附箱长度、宽度、高度依次为 2m、1.25m、1m, 活性炭有效填充厚度为 0.6m, 装置内放 3 层, 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 =2m×1.25m×0.6m=1.5m³, 则活性炭最大填充量经计算 =1.5×0.5×2=1.5t, 与参数表内活性炭充填量基本相同; 则过滤风速=10000m³/h ÷3600÷2÷1.25÷3≈0.37m/s,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的要求, 本项目风速 0.37m/s<0.6m/s 符合规范。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比表面积≥850m²/g, 整体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的相关要求, 符合吸附工程设计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8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苏环办〔2022〕218 号文要求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3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0.35~0.55
4	结构形式	抽屉式	/
5	填充层数 (层)	4	/
6	活性炭规格 (m)	L2*W1.25*H0.2 (第一层)	/
		L2*W1.25*H0.2 (第二层)	/
		L2*W1.25*H0.2 (第三层)	/
7	填充量 (t)	1.5	/
8	比表面积	≥850m ² /g	≥850m ² /g
9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 纵向≥0.4Mpa	/
10	碘值	≥800mg/g	≥800mg/g
11	水分	≤10%	≤10%
12	更换周期	90 天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13	着火点	≥350	≥350

14	活性炭动态吸附量	10%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
15	气体流速	0.28m/s	低于0.6m/s

(6) 废气达标分析:

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内护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相关标准。

(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饱和导致的吸附效率下降，从而引起VOCs事故排放，本项目按吸附效率下降至0%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产生频次 (次)
1	DA004	废气处理装置未达到理论去除效率(0%)	非甲烷总烃	19.69	0.2	10min	1
2			氯乙烯	0.0041	0.000041	10min	1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0min	1

(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15-2020)简化管理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速率
废气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DB32/4041—2021	60	3.0
		氯化氢	一年一次	DB32/4041—2021	10	0.18
		氯乙烯	一年一次	DB32/4041—2021	5	0.54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DB32/4041—2021	4.0	/
		氯化氢	一年一次	DB32/4041—2021	0.05	/
		氯乙烯	一年一次	DB32/4041—2021	0.15	/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GB14554-93	20（无量纲）	
	厂区	NMHC	一年一次	GB37822—2019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20.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值)	/

(8) 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企业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源为位于厂区南的 3#中压电力电缆车间。

表 4-11 等标排放量计算

排放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前两种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差值百分比 (%)
生产车	非甲烷总 烃	0.02242	2.0	0.01121	99.3

间	氯化氢	0.000004	0.05	0.00008
	氯乙烯	0.000005	0.12	0.00004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两种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以上 2 种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相差 10%以上，故判断生产车间选取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有害气体	Qc	Cm	r	A	B	C	D	L 计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242	2.0	58.4	470	0.021	1.85	0.84	0.955	50

按照上表计算结果，并结合卫生防护距离的级差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车间外 50 米与铝绞线车间外 100 米以及低压电缆车间外 100 米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环境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在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官林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 O₃，无锡市已制定《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根据达标规划内容，无锡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区西南侧 105m 的竹墩塘。本项目在三层共挤、挤包内护、挤包外护中会有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产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因此本项

目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官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官新河，不直接排入水体，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废水产生源强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入环境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500	0.06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40	0.0048	官新河
		SS	400	0.048		10	0.0012	
		NH ₃ -N	45	0.0054		3	0.00036	
		TP	8	0.00096		0.3	0.000036	
		TN	70	0.0084		10	0.00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和依托的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就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DW01	119度43分34.69秒	31度33分11.14秒	0.012	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氨氮	3 (5)
								总氮	10 (12)
								总磷	0.3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一期工程设计已于2012年12月竣工，目前污水处理能力为1万t/d。

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运行的一期、二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0.4m³/d，占污水厂处理量的0.008%，可见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接收企业废水，企业废水接管处理不会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根据公用事业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本项目所在地污水主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污水纳管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其值约80-85dB（A），为间歇性噪声。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 (1)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产生振动的设备下增设减振垫。
- (3)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等。
- (4) 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建筑物、绿化带等进行隔声降噪。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项目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 总声压级，dB(A)；

L_i —— 第 i 个声源的等效 A 声压级值，dB(A)；

n —— 噪声源数。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声 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 车间	挤出机（120）	80	减震基 础、软 连接、 隔声门 窗	-57	-37.4	1.2	5.2（最近 距离）	63.3	昼 间	25.0	32.3	1
2	生产 车间	挤出机（150）	80		-63.1	-36.1	1.2	5.5（最近 距离）	63.2	昼 间	25.0	32.2	1
3	生产 车间	框绞（30 盘）	80		-69.5	-34.6	1.2	5.7（最近 距离）	63.2	昼 间	25.0	32.2	1
4	生产 车间	框绞（54 盘）	85		-76.1	-32.8	1.2	5.6（最近 距离）	68.2	昼 间	25.0	37.2	1
5	生产 车间	管绞	85		-82.7	-31.3	1.2	5.8（最近 距离）	68.2	昼 间	25.0	37.2	1
6	生产 车间	成缆设备	85		-88.5	-29.5	1.2	5.5（最近 距离）	68.2	昼 间	25.0	37.2	1
7	生产 车间	屏蔽机	80		-70.2	-43.3	1.2	6.3（最近 距离）	63.1	昼 间	25.0	32.1	1
8	生产 车间	铠装机	85		-64.1	-45.3	1.2	5.8（最近 距离）	68.2	昼 间	25.0	37.2	1
9	生产 车间	半悬链三层共挤干法 交联生产线	85		-85.5	-39.7	1.2	6.1（最近 距离）	68.1	昼 间	25.0	37.1	1
10	生产 车间	PSA 制氮机	80		-93.9	-36.9	1.2	6.8（最近 距离）	63.0	昼 间	25.0	32	1
11	生产 车间	螺杆式空压机	85		-92.1	-38.2	1.2	6.5（最近 距离）	68.1	昼 间	25.0	37.1	1
12	生产 车间	喷码机	85		-46.3	-42.2	1.2	7.1（最近 距离）	63.0	昼 间	25.0	32	1
13	生产	风机（室内）	85		-78.6	-44.8	1.2	2.8（最近	69.5	昼	25.0	38.5	1

车间						距离)		间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声源皆为室内声源；以厂区中心为(0.0)点；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25dB(A)，设备噪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趋近于 6dB。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83.6	23.4	4.7	昼间	23.5	65	达标
	283.6	23.4	4.7	夜间	不生产	55	达标
南侧	156.9	-42.5	3.6	昼间	49	65	达标
	156.9	-42.5	3.6	夜间	不生产	55	达标
西侧	16.6	56.0	4.2	昼间	41.1	65	达标
	16.6	56.0	4.2	夜间	不生产	55	达标
北侧	187.3	81.9	5	昼间	32.5	65	达标
	187.3	81.9	5	夜间	不生产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各边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进行噪声监测(编号：AN23112702，监测时间：

2023.11.27)，作为本项目的噪声现状值，本项目噪声预测值与在建项目噪声预测值以及噪声现状值叠加后，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与噪声现状值叠加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dB(A))	在建项目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叠加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8.9	57.5	1.2	昼间	23.5	40.1	59	59.1	65	达标
	58.9	57.5	1.2	夜间	不生产	不生产	/	/	55	达标
南侧	-54.4	-56.5	1.2	昼间	49	23.6	60	60.3	65	达标
	-54.4	-56.5	1.2	夜间	不生产	不生产	/	/	55	达标
西侧	-74.8	68.5	1.2	昼间	41.1	43.3	60	60.2	65	达标
	-74.8	68.5	1.2	夜间	不生产	不生产	/	/	55	达标
北侧	38.6	62.9	1.2	昼间	32.5	51.3	61	61	65	达标
	38.6	62.9	1.2	夜间	不生产	不生产	/	/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与噪声现状值叠加后，各边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如下。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减震基础、减震垫、隔声门窗、厂房隔声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四、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 0.05t/a，属于危废 HW08（900-217-08），矿物油用量 0.05t/a 为 25kg 桶装，则矿物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2 只/a；水性油墨年用量 0.2t/a 为 1L 桶装，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200 只/a，属于危废 HW49（900-041-49）；检修过程中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废 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电线和废电缆，经手工剥线处理后产生废铜丝 3t/a，废塑料 1.5t/a，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

3、企业生产过程使用各类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4、根据企业介绍，在三层共挤干法交联过程中，交联聚乙烯会在高温高压的环境下解析出部分粘稠液体状物质（交联废液），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废 HW09（900-007-09），收集后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吸附介质为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约 1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43t/a，所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用活性炭 4.3t，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初装量为 1.5t。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台每天运行时间约 8h，运行风量 10000m³/h，共计 1 台，合计削减 VOCs 的浓度为 17.72mg/m³，则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105 天（ $1.2 \times 10^3 \text{kg} \times 10\% \div 17.72 \text{mg/m}^3 \div 10^{-6} \div 10000 \text{m}^3/\text{h} \div 8 \text{h/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明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企业每 3 个月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全部活性炭，每次更换量总计 1.5t，则产生废活性炭（HW49）约 6.43t/a（活性炭 6t/a+吸附废气 0.43t/a），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收集后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职工生活垃圾 1.5t/a（按公司生产 300d 计），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1	废铜丝	绞丝	固	铜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塑料	电缆检测	固	塑料	1.5	√	/	
3	废包装袋	来料解包	固	塑料	0.5	√	/	
4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0.0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6.43	√	/	
6	矿物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	固	油类、杂质	2 只/a	√	/	
7	交联废液	干法交联	液	水、有机物质	0.5	√	/	
8	废油墨桶	喷码	固	油类、杂质	200 只/a	√	/	
9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固	油类、杂质	0.05	√	/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	√	/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铜丝	一般固废	绞丝	固	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SW17	900-002-S17	3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电缆检测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5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来料解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5
4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6.43
6	交联废液	危险固废	干法交联	液	水、有机物质		T	HW09	900-007-09	0.5
7	矿物油包装桶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	油类、杂质		T、I	HW08	900-249-08	2只
8	废油墨桶	危险固废	喷码	固	油类、杂质		T/In	HW49	900-041-49	200只
9	废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	油类、杂质		T/In	HW49	900-041-49	0.05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2	900-001-S62	1.5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43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个月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交联废液	HW09	900-007-09	0.5	干法交联	液	水、有机物质	有机物质	每天	T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4	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2只/a	设备维护	固	油类、杂质	矿物油	1年	T、I	
5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200只/a	喷码	固	油类、杂质	油类、杂质	1个月	T/In	

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	油类、杂质	矿物油	1年	T/In	
---	--------	------	------------	------	------	---	-------	-----	----	------	--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仓库	10m ²	密闭袋装	1.5	3个月
	交联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1	1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0.05	1年
	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2只	1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20只	1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0.05	1年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	电缆检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1.5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铜丝	电缆检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3	废包装袋	来料解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43	委外处置	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交联废液	干法交联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5	委外处置	
6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	委外处置	
7	矿物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只/a	委外处置	
8	废油墨桶	喷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00只/a	委外处置	
9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委外处置	
10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SW62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900-001-S62

表 4-26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	电缆检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4.5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铜丝	电缆检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8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铝丝	电缆检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5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袋	来料解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铝绞线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5	经金属打包 液压机挤压 成块后回用	本企业
6	铝灰渣	熔化、保温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5	委外处置	委托江苏海光 金属有限公司 处理
7	收集尘	除尘	危险废物	HW48 321-034-48	10.81	委外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91	委外处置	委托宜兴市信 立特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处理
9	交联废液	干法交联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5	委外处置	
10	含油铝泥	轧制、拉丝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6	委外处置	
11	废乳化液	轧制、拉丝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3	委外处置	
12	废油	静电除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8	委外处置	
13	喷淋废水	水喷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8	委外处置	
14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5	委外处置	
15	废液压油	打包、液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	委外处置	
16	矿物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只/a	委外处置	
17	废油墨桶	喷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00 只/a	委外处置	
18	废乳化油包装桶	轧制、拉丝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只	委外处置	
19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委外处置	
20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SW62 900-001-S62	6.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

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利用原有的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存储一定时间后，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依托企业现有面积为 25m² 的危废仓库，在建项目危废贮存使用约为 20m²。

废活性炭（HW49）年产生量为 6.43t，拟采用密闭封装后堆放贮存，拟三个月转运一次，吨袋占地面积约 2m²；交联废液（HW09）年产生量为 0.5t，一年转运一次，拟采用 1t 桶装，吨桶占地面积约 1m²；废矿物油（HW08）年产量为 0.05t，一年转运一次，拟采用 25kg 桶装，则矿物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2 只/a，贮存面积约 1m²；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0.2t，拟采用 1L 桶装，则矿物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200 只/a，密闭封装后堆放贮存，拟 1 个月年转运一次，贮存面积约 1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贮存贮存面积总计为 5m²，现有的一座 25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厂区内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贮存设施已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④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危废按类储存，不混放，设置危险固废储存区，根据危废的具体性质，采取的危废收集、贮存方法是通行的方法，是可行、可靠的。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企业拟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020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依托“绿岛”项目，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杨巷人民政府、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创办建成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的试点项目。公司成立于2020年，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2000平方米，公司现有专业的危险废物运输队，销售团队及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危废经营许可证号JSWX0282CS0043》，危废处置能力合计5000

吨/年，其经营范围内可处理废物类别在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1、HW22、HW24、HW29、HW31、HW32、HW34、HW35、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9、HW50 范围以内。目前共接受处置约 3000 吨/年，类别也包含本项目，尚有余量可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可以看出，目前该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本项目依托企业原有的一般固废堆场，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置，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施）各标识见下表。

表 4-26 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产生源	--	长方形边框	绿色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长方形边框	黄色	--	

表 4-27 固体废物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建危废仓库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	本项目明确了各类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	符合

	<p>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2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符合
3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的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符合
4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p>	符合
5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p>	<p>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制</p>	/

	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度	
6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的物质	/
7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进行一般固废的管理	符合

(7) 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在危险废物标签上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标签二维码,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含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可利用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技术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及危险废物设施标志。

(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9）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仓库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活性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10)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

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运行期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的可能途径是：

①原料存储

本项目涉及的有机液态物料有水性油墨，为密闭桶装，存储于原料仓库内，其他固态物料为铜、钢、塑料粒子，仓库内部均做防渗防漏处理，正常的情况下，污染物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地下水及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但如果发生原材料泄露且地面防渗失效，水性油墨渗透至土壤及地下水，会造成污染事故发生，另外原辅材料中塑料粒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以及消防尾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②生产过程

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水性油墨使用的工序为喷码工序，如原料仓库等发生泄漏且地面防渗失效，水性油墨渗透至土壤及地下水，会造成污染事故发生，另外挥发气体沉降，也会使土壤受到污染。

③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故障，会使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在大气沉降的作用下，会使影响范围内的土壤发生污染；

④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存储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其中废矿物油如果发生泄露且地面防渗失效，渗透至土壤及地下水，会造成污染事故发生。

表4-28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它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它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2) 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对本项目构筑物等采取相应措施, 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 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运输建立的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 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 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3) 堆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采取防泄漏措施。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 不接触外界降水, 使其不产生淋滤渣, 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控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 不同的污染区,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定义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储罐区、原料成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区等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车间、装置区外管廊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办公楼、辅房等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中	中	中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难	易	易
污染物类型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其他类型
本项目厂内分区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	生产车间	厂区道路、辅房
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地面硬化

具体的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事故应急池：池体为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符合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池体内壁已作防渗处理；无废水渗漏，渗透系数≤1×10-7cm/s。	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细石混凝土抹光，水泥浆，细石混凝土，卵石或碎石砂浆，素土
---------	--	---	------------------------------

六、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范围内，租用力菲宇电缆有限公司的 3408m² 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和扩建厂房，对植被无破坏；在运行阶段产生的“三废”量较小，且均得到有效治理，故该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 分布情况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表

位置	存在形式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危废仓库	密闭桶装	废矿物油	/	0.05	2500	0.00002
危废仓库	密闭袋装	废活性炭	/	2.2	50*	0.044
危废仓库	密闭桶装	废抹布、手套	/	0.05	50*	0.001
危废仓库	密闭桶装	废矿物油包装桶	/	0.01	50*	0.0002
危废仓库	密闭桶装	废油墨桶	/	0.01	50*	0.0002
原料仓库	密闭桶装	水性油墨	/	0.2	100**	0.002
合计						0.04742

注：带*号物质临界量参考浙环办函（2015）54 号《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明确：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 吨；带**号物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本项目 Q=0.04742<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影响途径

①原料存储

本项目原料为交联聚乙烯颗粒、聚氯乙烯颗粒、水性油墨，原料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会有次生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如：燃烧产生的烟尘、有

机废气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灭火时污染的消防尾水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②生产过程

在生产过程中，喷码工序会使用水性油墨，发生泄漏时，会对土壤、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③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故障，不能达到预计处理效果，会使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非正常排放，在大气沉降的作用下，会使影响范围内的土壤发生污染。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存储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如果发生泄露且地面防渗失效，会造成污染事故发生。如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会有次生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如：燃烧产生的烟尘、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灭火时污染的消防尾水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3）防控措施

①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危险废物仓库安排装置人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仓库设置要求建设，进行防渗防漏防溢流扩散的设计及施工；危险废物仓库所要坚决杜绝明火，特别要注意防止电器电火花引起火灾及爆炸。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备用桶及托盘，防止物料泄露扩散。

③成立专职安全环保工作组，对可能造成泄露、起火爆炸的仓库、生产装置、环保治理措施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④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有的话应及

时补修。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管路上安装泄爆片等防爆装置。吸附床层安装温度探头，监测活性炭层的温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在活性炭箱进出口处设置探头和压差计，当压差达到设计值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⑤危废仓库地面需进行硬化，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对环境的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污染源监控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为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企业需应加强日常废水、废气的监测工作，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方案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进行。

表 4-31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3.0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臭气浓度	1年1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
		氯化氢			0.05	/
氯乙烯		0.15			/	

		臭气浓度	1年1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生产车间 厂外	NMHC	1年1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0.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Leq(A)	每季度1次	GB12348-2008	/	/

十、环保措施三同时

表 4-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	25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官新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噪声	设备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 3 级标准	5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0		
		绞丝	废铜丝	依托现有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企业收集后按规范处置
		检验	废铜丝、废塑料				
		来料解包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依托现有 25m ²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
		干法交联	交联废液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矿物油包装桶					
		废抹布、手					

		套			
	喷码	废油墨桶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18m ³	依托现有	0
绿化		厂内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		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需在项目车间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 3#车间外 50 米与 1#低压电缆车间外 100 米以及 2#铝绞线车间外 100 米包络线范围。			/
环保投资合计					30
<p>本项目总投资 3605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占总投资的 0.8%，企业是完全有能力接受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官新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基础、减震垫、隔声门窗、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废塑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按规范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交联废液，废矿物油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①危废仓库：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②事故应急池：池体为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符合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池体内壁已作防渗处理；无废水渗漏，渗透系数≤1×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或集中做防渗地坪。简单防渗区：细石混凝土抹光，水泥浆，细石混凝土，卵石或碎石砂浆，素土。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2、危险废物仓库安排装置人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仓库设置要求建设，进行防渗防漏防溢流扩散的设计及施工；危险废物仓库所要坚决杜绝明火，特别要注意防止电器电火花引起火灾及爆炸。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备用桶及托盘，防止物料泄露扩散。</p> <p>3、成立专职安全环保工作组，对可能造成泄露、起火爆炸的仓库、生产装置、环保治理措施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p> <p>4、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有的话应及时补修。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管路上安装泄爆片等防爆装置。吸附床层安装温度探头，监测活性炭层的温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在活性炭箱进出口处设置探头和压差计，当压差达到设计值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p> <p>5、危废仓库地面需进行硬化，做好防渗防漏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按照相关政策落实排污许可、应急预案、竣工验收等管理要求。</p>

六、结论

本项目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选址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符合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运行期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	0.206	0.0473	/	0.2533	+0.0473
		氯化氢	0	/	0.0405	0.000086	/	0.040586	+0.000086
		氯乙烯	0	/	0.0073	0.0000099	/	0.0073099	+0.0000099
		颗粒物	0	/	0.11	0	/	0.11	0
		氮氧化物	0	/	0.7125	0	/	0.7125	0
		二氧化硫	0	/	0.076	0	/	0.076	0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	0.235	0.0535	/	0.2885	+0.0535
		氯化氢	0	/	0.0045	0.0000095	/	0.0045095	+0.0000095
		氯乙烯	0	/	0.0081	0.000011	/	0.008111	+0.000011
		颗粒物	0	/	0.57	0	/	0.00217	0
		氮氧化物	0	/	0.0375	0	/	0.0375	0
		二氧化硫	0	/	0.004	0	/	0.004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	360	120	/	480	+120
		COD	0	/	0.18	0.06	/	0.24	+0.06
		SS	0	/	0.144	0.048	/	0.192	+0.048
		NH ₃ -N	0	/	0.0162	0.0054	/	0.0216	+0.0054
		TP	0	/	0.00288	0.00096	/	0.00384	+0.00096
		TN	0	/	0.0252	0.0084	/	0.0336	+0.008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铜丝	0	/	5/	3	/	8	+3
	废塑料	0	/	3	1.5	/	4.5	+1.5
	废铝丝	0	/	5	0	/	5	/
	废铝绞线	0	/	5	0	/	5	/
	废包装袋	0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0	/	4.5	1.5	/	6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19.48	6.43	/	25.91	+6.43
	交联废液	0	/	/	0.5	/	0.5	+0.5
	废矿物油	0	/	0.1	0.05	/	0.15	+0.05
	废乳化液	0	/	6.3	0	/	6.3	0
	废液压油	0	/	0.05	0	/	0.05	0
	铝灰渣	0	/	5	0	/	5	0
	收集尘	0	/	10.81	0	/	10.81	0
	废油	0	/	0.08	0	/	0.08	0
	喷淋废水	0	/	8	0	/	8	0
	含油铝泥	0	/	6	0	/	6	0
	矿物油包装桶	0	/	8 只	2 只	/	10 只	+2 只
	废乳化油包装桶	0	/	15 只	0	/	15 只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	0.1	0.05	/	0.15	+0.05
	废油墨桶	0	/	500 只	200 只	/	700 只	+200 只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